

关于撤销《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决定

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

经查，你司委托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结合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居住区的情况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内容存在重大缺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项“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 年 12 月 8 日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12 月 9 日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报告表》。

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

定，对《中山名成塑料精工有限公司塑料零件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2〕0044号]予以撤销。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视为你单位放弃行政复议、诉讼权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

联系人： 叶圆圆 联系电话： 0760-85217718

联系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层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受送达人、审批部门各存一份